**撤 回 商 标 异 议 申 请 书**

申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被异议商标：

商标注册号：

申请撤回类别：

撤回理由：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注：请 按 说 明 填 写**

**填写说明**

1.办理撤回异议申请，适用本书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 异议申请人在商标局对其异议申请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可以向商标局提出撤回该商标异议申请。

3.“申请人名称”栏：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原异议申请人名义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申请人名义提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并同时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名义变更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可提交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4.“代理机构名称”栏：申请人委托已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撤回异议申请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申请人自行办理的，不填写此栏。

5.“申请人章戳(签字)”栏：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所盖章戳或者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6.“代理机构章戳”栏：代为办理撤回异议申请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提交撤回商标异议申请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原件，载明代理权限、代理事项及授权日期。代理机构不能在同一商标异议案件中同时代理异议双方当事人。

 **办理须知**

1.提出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不需要缴纳规费，但提交异议申请时已缴纳的规费不予退回。

2.申请人所提交的撤回异议案件已作出审查决定的，该撤回商标异议申请将不予核准。

3.撤回共同异议的申请人，需由该商标异议的所有异议申请人共同提出申请。

4.申请事宜并请详细阅读“商标申请指南”（[sbj.cnipa.gov.cn](http://sbj.saic.gov.cn)）。